

#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 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以下简称国际校区）修缮工程实施程序，根据《浙江大学修缮管理办法》、《浙江大学修缮工程实施细则》、《浙江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浙江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修缮管理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2016年11月9日会议）》等浙江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和规定，结合国际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修缮工程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校区内各学院、各部门使用学校维修经费、国家教育部各专项经费、重点学科实验室修缮经费、国家和省双一流经费、自筹资金、科研经费等对校区各类房屋建筑、构筑物、市政设施、设备进行修缮、装潢、改造、扩建、维护，以及所涉的水、电、暖通、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绿化和市政等专业工程，并直接在校区计划财务部报销的工程项目。

### 第三条 工程管理的组织与职责

1、总务部负责制定国际校区修缮工程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年度修缮工程计划，负责各类资金计划的资料汇总和经费申报工作。负责与学校总务处、审计处、咨询单位的沟通和

协调；负责国际校区修缮工程全过程的规范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协助预算单位落实修缮项目的方案设计、预算编制、合同签订；负责立项审批、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等工作。

2. 校区各预算单位负责各联合学院、各部门的年度维修项目计划，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预算编制、立项申请、审批、合同签订，配合校区总务部进行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等工作。

3. 计划财务部负责预算的审核、工程款项的支付。

#### 第四条 实施管理

1. 300万元（含）以上计划内的修缮工程和经校区院务会议同意的计划外的修缮工程，按照《浙江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实施办法》完成校内立项和评审，再办理校外立项审批手续，按集中采购实施。

2. 5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计划内的修缮工程按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外的修缮工程需经校区院务会议同意后，向国际校区总务部提交工程立项报告书（含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和《浙江大学计划外修缮工程审批表》（见附件1），由校区总务部向学校总务处报审，按集中采购实施。

3. 1000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开工前向国际校区总务部提交《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修缮工程审批表》（见附件2）。

4. 1000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通过报修的方式由校区物业公司

司安排维修。

5.对于改变房屋结构或涉及消防安全、卫生安全等的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设计并进行方案报批。

6.各类工程优先从入围修缮定点供应商中选择施工单位实施；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预算单位需提交情况说明，并报经校区总务部同意方可委托。

## 第五条 合同管理

1.施工合同签订：委托修缮定点供应商以外单位实施的项目需签订施工合同；委托修缮定点供应商实施的项目，5万元（含）以上签订补充协议，5万元以下项目以《施工任务单》（附件3）的形式直接派工给修缮定点供应商。

2.工程质保金：施工合同中需约定合同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 第六条 开、竣工管理

1.修缮工程执行开工审批制度，预算部门负责签发开工报告（见附件4），施工单位在获得开工报告后方可进场施工，如遇困难不能组织施工的，则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或预算部门说明事由。

2.工程结束后由预算部门配合校区总务部按照规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5）。

## 第七条 结算审计及其他

1.工程项目结算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审计。

2. 根据审计报告核定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填报支付，在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支付资料后，预算部门按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

3. 结算审核结束后，校区总务部负责维修管理材料、修缮工程的信息收集和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 第八条 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区总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大学计划外修缮工程审批表》

2.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修缮工程审批表》

3. 《施工任务单》

4. 开工报告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50万（含）以上修缮项目流程

7. 50万以下修缮项目流程



## 附件 1 浙江大学计划外修缮工程审批表

工程概况：（注明工程地点、内容等）	
申请单位(盖章): 院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费来源:	联系人电话: 签    字: 工程概算金额:
改变房屋结构、涉及消防安全 浙大设计院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改变供电、给排水管线 水电中心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涉及消防 安全保卫处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涉及实验室通风、危化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 批意见	签字 盖章
涉及建筑外立面、校公 共场地改变 校区管委会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总务处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说明：  1、计划外修缮工程是指由各学院（各单位）的使用除中央修购经费、校修缮经费外的自筹资金进行室内外维修、装修等工程。 2、审批前请阅读《修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事项告知书》及《浙江大学修缮工程实施细则》等文 件及流程。 3、提供施工单位相应资质材料，审批通过后按学校修缮工程合同模板签订施工合同。 4、此表开工前抄送楼宇所在物业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时需附楼宇物业单位出具的安全文明施 工证明。	

## 附件 2

###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修缮工程审批表

编号:

工程概况或施工主要内容:			
申请单位:		联系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拟委托实施单位: 1、 2、 3、 4、其他公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原因: _____			
经费来源:		工程预算金额: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浙大设计院审批意见 (改变房屋结构或涉及消防安全、卫生安全等)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总务部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适用于各学院、各部门 50 万以下的修缮工程。 2、各学院或部门在提交该表时需一并提供初步方案和预算等附件材料。 3、本表内容除“编号”和“总务部”审批栏目外均应由申请部门填写。			

### 附件 3

##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修缮工程

### 施工任务单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工 期	
经费来源		预算金额	

施工内容:

预算部门 经办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预算部门 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单位:		

## 附件 4

###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修缮工程

####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监理单位				现场监理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中：地下建筑：	地上建筑：		
工程合同造价(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施工准备、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合同已签审；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编审，并与校区总务部安保/设施负责人沟通并同意； 3、现场施工告示牌、围挡等临时设施和施工用水电已落实； 4、施工机构及劳动力已安排； 5、施工人员及进出车辆信息已向校区备案。				
建设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注：1、本报告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盖章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各持一份。

2、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相关栏目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填写和签章。

##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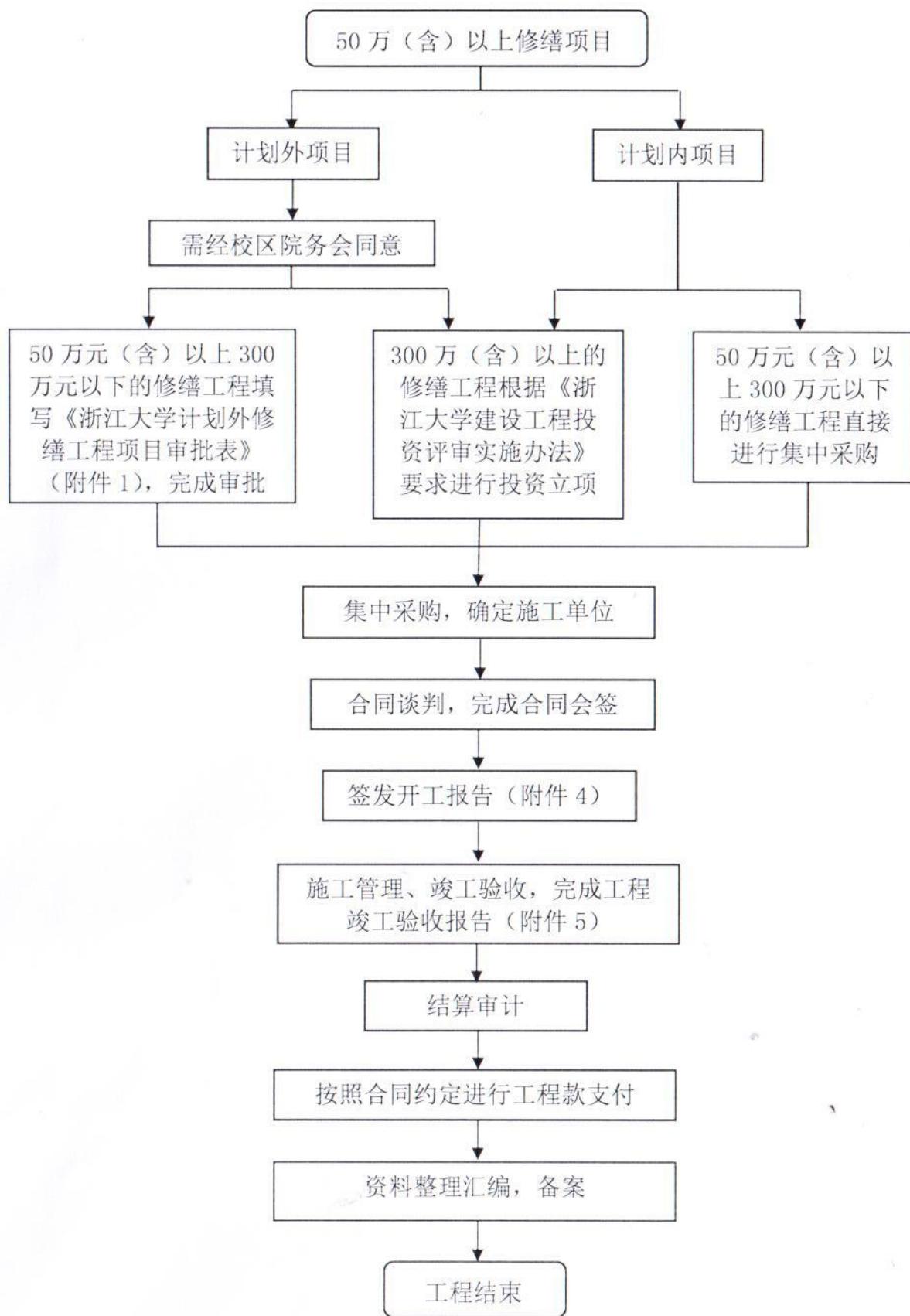
###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修缮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层数
施工单位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造价		开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 验收 人员 签字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50 万（含）以上修缮项目流程



## 附件 7

### 50 万以下修缮项目流程

